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互相提供担保
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安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亚信安全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互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担保的具体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项目投资、流动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高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负债结构，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成都”）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各银行协定）。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及亚信成都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业务并互相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可以在公司及亚信成都之间调剂使用，最终以银

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上述授信及担保的有效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授信及担保有效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此期间内实施不再提请公司董事会另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若遇到金融机构合同/协议签署日期在决议有效期内，但是金融机构合同/协议期限不在决议有效期内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金融机构合同/协议有效期截止日。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31 日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2356360H
- 4、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199 号 B 区 8F
- 5、法定代表人：陆光明
-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7、经营范围：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及零部件；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

仪器仪表、机械电器设备（不含品牌轿车）；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客户产品营销咨询、企业运营咨询、IT 咨询；机器机械设备租赁；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计算机业务运营服务、系统集成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亚信安全持有亚信成都 100%股份

9、经营情况：亚信成都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6,345.34	171,873.65
负债总额	73,491.52	75,835.15
资产净额	92,853.82	96,038.50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4,205.95	150,861.48
净利润	-4,085.63	13,622.62

注：亚信成都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三）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亚信成都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亚信成都拟申请的最高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事项的目的系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项目投资、流动资金

周转及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与采购业务的运作效率，满足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续经营的子公司，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其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亚信成都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亚信成都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亚信成都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及亚信成都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亚信成都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企业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亚信成都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亚信成都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及亚信成都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亚信成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亚信成都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亚信成都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互相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对象亚信成都为公司

全资子公司，企业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亚信成都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互相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互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江涛

江涛

徐石晏

徐石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